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79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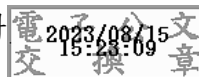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年度戶外教育暨
海洋教育課程模組與教學案例徵選辦法」延長徵件時間一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8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徵件截止日原訂112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，適逢暑期教師整備新學年課程，為利教師課程規劃及實踐之可行性，爰延長徵件時間至112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，並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袁小姐，電話：
（07）5252000分機5491；電子郵件：yuhshi@mail.nsys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務處 112/08/16 14:35



1120005951

無附件